

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1年10月2日主管會議通過
91年10月3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9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3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法規會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6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06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及肯定教師教學表現，提升優質教學風氣，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於本校連續專任或專案滿二年(得併計)，且具備下列條件之教師，得被推薦參與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之遴選：

- 一、推薦學年度之教學問卷評量各科成績均達學校規定標準。
- 二、推薦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教學項校訂分數應達100分，經簽請核准免評鑑者不在此限。
- 三、教學之教材與教法求精進，並於推薦學年度內有具體重大教學成果或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事蹟者。

第三條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參酌學生意見、教學問卷評量結果及被推薦教師之教學具體事蹟(基本項目請參閱「教師教學紀錄表」)，推薦至多二名優良教師人選，提送系級教學單位之事務會議進行初審，並於每年十月檢附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將通過初審之人選提送各院級教學單位進行複審。
- 二、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院級事務會議針對系級教學單位通過初審之人選進行複審並遴選出推薦人選以及製作推薦名單。推薦人選數至多為院級教學單位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推薦名單確定後將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於每年十一月將各院級教學單位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決審，決審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為校級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通過初審但未通過複審之教師，則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通過複審但未通過決審之教師，則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以九名為限(含EMI授課教師)，得從缺。獲選者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 三、校級教學傑出教師人數以一名為限，得從缺。獲選者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十萬元。

四、已獲教學傑出教師於次學年起二學年內不得再被推薦本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累計獲三次教學傑出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再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五、獲得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校級教學傑出教師者，得列入教師評鑑校訂教學分項之加分項。

第五條 獲校教學傑出及優良獎勵金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於校內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進行二小時教學理念、心得、經驗分享或提供一門觀課課程，以達教學經驗傳承之成效。

前項教師如次一學年因教授休假、產假或留職停薪等原因，無法提供前項分享者，應與教務處協調時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